

## 谈今

通往路遥纪念馆的路是遥远的,和他的名字一样。路遥,我默念这个名字,是指文学道路的漫长跋涉吗?

从车来车往的大道上走下来,倘若走进另一方天地,宁静、肃穆,似乎他还在俯首写作,也像文学,时刻与喧嚣尘世保持一张宁静书桌的距离。

广场上牛与书的铜像,与心底的期待不谋而合,这分明是一个巨大的象征,象征大地和收获,苦痛和孕育,精神和高塔,也是路遥一生奋斗于文学的艺术呈现。

走进展馆,那些困难的日子,让我们感受到饥饿和贫穷喂养长大的苦难的童年。而山花时代和火热的大学生活,无疑是他生命中电光火舌般的浪漫插曲,后来便背负着往昔苦难的遗迹,写下一篇篇文章,成就一本本著作,创造了辉煌人生。“谁终将声震人间,必长久深自缄默”。辉煌的背后,是黄牛般沉默勤恳的耕耘和奉献,如山的阅读、殚精竭虑的资料查找、一个字一个字地诚恳书写,终于沉淀为《平凡的世界》后,却是永远的告别和怀念了。我的人生,没有无边的苍茫,也没有无边的寂寞。我轻而易举走过他的一生,如同走过他的墓地时,会很容易想到,我恰好活到了他生命结束的那个年龄,长度相同,厚度、深度、精度呢?这是一个巨大的问号,是平庸和卓越的差别,是沟渠和大海的區別。

作为一名文学爱好者,平日写些不痛不痒的文章。《人生》《平凡的世界》是早已读过的,但我何曾真正走进他的精神世界。他的世界,是拼搏奋斗,是埋头写作,是痴心文学,是早晨从中午开始。

也许是对雨雪的崇拜和眷恋,他的生活

## 早晨从中午开始

□ 荣根妹

谈论奋斗,说起吃苦,是个过时的话题吗?或者说,生活好了,还要奋斗吃苦吗?若再吃苦,是否在倒退?

基调在灰色清冷下又泛出隐隐的热甚至热辣辣的生活情绪。简朴陈旧的生前生活用品,泛黄的手稿、信函、照片,还有影像视频等,都在诉说一个命运的曲曲折折,起起伏伏,却永不言弃,即便这是一场穷途末路的孤旅,一路雨雪纷纷,难道,文章憎命达!

“文章憎命达”,似是宿命式的断语,从李白到杜甫,到苏东坡,概莫能外。而路遥,贫穷的生活、失败的仕途、苦涩的婚恋、孤独的心灵,占尽生活的千般苦难,只为得失寸心知的文章。

纸上文章阅读是容易的,对文字背后那个人的了解和参悟却艰难,或说阅读文字的同时更需阅读文字背后的写作者,如此方能读深读透,读出人生启悟。文如其人,人亦如其文。高加林身上难道没有路遥的人生投影吗,孙少平不服输的奋斗精神难道不是他自身的精神写照吗,还有孙少安、田晓霞、田润叶等人物不也都是那个时代的生活投射吗!

“文章憎命达”,不沉沦于苦难,苦难必回赠于你。整个血肉之躯浸泡于苦难,不是玉石俱焚,就是涅槃重生。他过早领略了苍凉人生,也成就了非凡意志,激发起书写战胜生命苦痛的时代使命。他走后,一生浓缩于这一方馆内,但坚毅的精神世界可以很大,大过生活,大过生命。他的一生奋斗着

喂饱肚子,奋斗着经历痛苦,奋斗着将一部作品留给我们。所有这些,通达的命运是无法创造的。命运太过通达,人不免飘飘然,精神世界也会变得绵软无力,何谈奋斗。也许只有经历过苦难的人,才会深谙奋斗的意义和内涵。

谈论奋斗,说起吃苦,是个过时的话题吗?或者说,生活好了,还要奋斗吃苦吗,若再吃苦,是否在倒退?也许读完《早晨从中午开始》,你会有自己的答案。

“当生命进入正午的时候,工作却要求我像早晨的太阳一般,充满青春的朝气投身于其间”“我渴望重新投入一种沉重。只有在无比沉重的劳动中,人才会活得更为充实”“如果不能重新投入严峻的牛马般的劳动,需要将生命放在时间中一点一点煮。牛耕田稼将足印深深嵌进大地的皱褶,哪怕生活的绳索将命运的咽喉拉扯得血肉模糊,哪怕生命烛火般一丝丝耗尽,“只要没有倒下,就该继续出发”。他一次次出发,迎着文字的枪林弹雨。这是一条创造伟大作品的书写之路,是一条苦痛交加的精神之途。

## 学会拒绝

□ 李晓

我都没有拒绝多少人的要求啊,我的热心肠,倒让我成了一个孤家寡人

我是一个不太懂得拒绝的人。我心软,我想在所有人们面前表现出八面来风的样子,我想成为一个在人们眼里成功的人,我想荣归故里,却不想锦衣夜行。

我对故乡非常看重。一个人如果没有心灵里的故乡,无疑是一个弃儿。这些年我在城里的漂泊,之所以还有一个落脚的地方,那地方就是我家老家的一个村庄,我的生命,在那里触满了顽强的根须。老家村庄的人也看重我,还不是认为我写一点小文章,混得一点虚名而已。我不想把这个虚名也浪费掉,不过,这个虚名真把我害得好苦。

老家的人都把我的虚名当作生产力了,老乡们认为我在城里神通广大。有年春节,我堂伯和一个村里人鬼鬼祟祟来到城里,他俩在夜色掩护下,扛着两个大麻袋来到我家,里面装的是腊肉、核桃、黑木耳等乡里土特产。我对堂伯嚷嚷道,伯啊,你来我家,还送这些东西干啥呀,把你侄儿都看成啥人了。堂伯嘿嘿嘿笑着说:“侄儿,这不是送给你的,是要你送人的。”

原来,老家的村民们集资修了一条土路,告别了靠肩挑背扛的日子。不过这条路是修通了,但遇到雨天泥泞,汽车根本走不动。乡民们争取上年的项目资金,把这条路硬化成水泥路,自然,他们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我。堂伯说,我们都知道你在城里混得不错,认得城里好多官员,这些土特产,就是让你去送给某部门领导的,也走动走动。我一时也不好拒绝,嘴里还哼哼哈哈念着主管交通部门的那领导名字,仿佛就是我哥们儿似的。平时我回到村庄,和乡民们围坐一团喝酒,也会在他们面前吹嘘,我在城里是如何如何风光,说乡里有啥事,可以找我。我和乡民们喝酒,总是很轻松,喝着喝着,就到墙角蜷缩成一团了,那是我舒服的状态。这些年,我似乎也真给乡里帮了一些忙,比如,村里一头母猪难产,我电话通知搞畜牧的朋友赶到乡里帮助母猪顺产,帮助一个乡里孩子进城读了重点学校,帮助一个单身汉娶了一个饭馆里的洗碗女工等。乡亲们都会念叨着我的好。

那次,我请堂伯和来人喝了酒,酒劲上来了,我对他俩说,这事儿问题不大,没把土特产送到那领导家,还受到了严肃批评:“上项目,哪有这样随便啊,原则,政策,还坚持吗?”村庄里的路,还是土路,每次回去走在那条土路上,我都如履薄冰。所以感觉每一次回去,我都做贼似的心虚。还是堂伯理解我,他长叹了一口气说,侄儿啊,办不到的事儿,不要随便答应人家。

我给一个文友承诺销售自费出版的诗集200本,却好不容易只卖出了10本;我答应给一个爱好书画的朋友送某名家书画,结果那名家对我开出高价钱;我答应给几个外地腊月里盼回家过年的人买返程飞机票火车票,结果人山人海中我倒被挤翻在地;我甚至答应给一个喜欢吃野味的人送一头野猪,结果野猪没搞到反被人言咬了几口……这些年来,我都没有拒绝多少人的要求啊,大都办得一塌糊涂,把人际关系弄得成了一张破渔网,这些没现实要求的人,有的和我绝交、冷落,有的在背后抨击、奚落我,我的热心肠,倒让我成了一个孤家寡人。

我之所以答应着他们的种种要求,说白了,我是想做一个大好人,大能人,骨子穿其实是一个虚荣心很强的人。由于我不懂得及时拒绝,没有充分评估自身能力就匆忙答应、承诺,让我成了一个常受到良心拷问的痛苦“网中人”,是我把自己囚禁在自由的笼子里了。

从今以后,我要学会拒绝了。

惊叹。

《追鹰日记》和曾感动过无数人的《海豚湾》《帝企鹅日记》有异曲同工之妙。亚伯对卢卡斯表达毫无防备的善意,眼神追逐卢卡斯的动作做出亲密的配合。卢卡斯用手抚摸亚伯的羽毛,亚伯也会灵敏地回应,扑腾翅膀毫发毕现用嘴啄着手套……这一组镜头拍得唯美温暖,用眼神与鹰对话,穿透了物种不同、语言不通的障碍,卢卡斯和亚伯之间的沟通,塑造了鸟类题材自然纪录片之美。当亚伯飞走,卢卡斯悲痛欲绝躺在雪地里,他的眼泪令人动容,这或许就是《追鹰日记》最大的价值体现。

## 经营爱情

□ 匡吉

婚前爱情牢不可破,婚

后爱情不堪一击

爱情与婚姻按说是个浪漫的话题,但有时谈起来也并不轻松。最高人民法院今年公布了《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离婚纠纷》,发现婚后2年至7年为婚姻破裂的高发期,其中尤以3年左右离婚最为“危险”。这说明爱情的“保鲜期”越来越短。

不妨看看一些离婚的理由,一位哲学博士婚姻破裂,竟缘于妻子不同意他的学术观点;一对夫妻离婚,则是因为老公“太好吃”,没有给妻子留面包。这就是说,离婚并非都是像婚外情这样的重大原则问题导致的。

这种情况,看上去挺沉重,也挺不解的。但作为“过来人”回想一下自己,联系一下现实,竟感觉爱情有时也是很脆弱的。

爱情的力量到底有多大?虽然在不同的人身上会有各自表现,但对于同一个人来讲,也会有所差异。想必很多人有过这样的体会,结婚前感情甜蜜,结婚后却激情不再、浪漫不在,都是些“柴米油盐酱醋茶”。而且双方一起待久了,容易没了所谓的“感觉”。这种婚前婚后的差别就在于,婚前爱情牢不可破,婚后爱情不堪一击。

两个相爱的人,从擦出爱情的火花到燃起爱情的火焰,这个感觉很美妙。但能否让爱情之火生生不息,就需要经营了。我们常说,婚姻不只是一纸证书,它更意味着责任。实际上,夫妻间每一次摩擦和冲突,都是对爱情的不同程度消费。爱情消费完了,婚姻也很难再用责任来维系了。只有经营好爱情,才能让爱情不断保鲜。

由此想起去年的一则新闻,说的是一位94岁院士给妻子写了60年情诗,很让人感动,也让人受益。不久前还看到一个报道,上海徐汇区一对八旬老人结婚59年从不做饭,每天花100元在外吃,幸福感爆棚。因为两人做饭都很难吃,所以不做饭,在外吃成了你情我愿的共同选择。由此来看,让爱情保鲜,除了想方设法去创造激情、制造浪漫外,理解和支持也非常重要。

从目前离婚案例中的纠纷来看,77.51%的夫妻是因感情不和而向法院申请解除婚姻关系。现实中,所谓的感情不和,无非是因为多方面的差异和分歧而彼此不理解、不接受。其实,夫妻完全志同道合是很少数的。经营爱情,并非能不能而是想不想的问题。夫妻之间有矛盾是正常的,甚至是不可避免的,关键是怎么对待和处理。遇事时想法不同、行为有异,就不妨相互让一下,因为“家不是讲理的地方,而是讲爱的地方”。

家务事到底谁对谁错呢,夫妻之间的事,有时确实说不清楚。作为夫妻双方,相互扶持,共同成长,尽量体谅对方,从自己身上找不足,这样应该会好吧,对挽留住婚姻和爱情有所帮助。

有人可能会说,我们就是合不来,怎么办?那,你当初为什么要选择对方呢?

## 悦读

单纯由

文化事件引

起的阅读之

火,终究是

一团虚火

近日,在书业市场掀起了一股“金庸小说热”。据悉,从香港到内地,很多读者开抢金庸小说,一些书店已经卖断了货,措手不及的书商为此紧急联系出版社,请求尽快补货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金庸小说就风靡于世,尤其是在各个大学、中学,拥有一批坚实的拥趸者。莘莘学子挑灯夜读,于金庸营造的江湖中想象刀光剑影的凶险奇幻。虽说在当时一些老师、家长眼里,金庸小说被视为“闲书”,甚至有的家长发现孩子读金庸小说就撕书扔掉。毕竟,“是金子总会发光的”,金庸小说终究以其“文白融合”之美,以他刻画人物、描述情节、融入历史、以古讽今等方面的一流功力,在经过了时间的磨砺之后,愈益展现其诱人魅力,逐渐被打上“文学经典”的烙印。

金庸小说本身的魅力,加之由其作品改编的影视剧《射雕英雄传》《神雕侠侣》等的热映,使他这一路的武侠小说及其人物早为大众所熟识,然而事实上,在此后较长一段时期,人们对金庸小说的阅读消费波澜不惊。甚至于因为现时网络文化的芜杂多元,一

些曾经痴迷于金庸小说的读者,亦在不知不觉中任由岁月尘封了过往,将那份痴迷深压心底,久未翻动。

可是现在,“于无声处听惊雷”,金庸离世,很多人不免又勾起了对那段有着金庸小说相伴的旧时光景的回忆。或许,正因昨日不可留,回忆往往美好而难忘,继而令人凭生一种缱绻的情愫。在此意义上,我觉得,目前众多读者争抢金庸小说,与其说他们的阅读热情被再度唤醒,不如说是他们借此在消费一种情怀。当然,也不排除有些读者盲目跟风,花了不菲的价钱雄心勃勃地搬回那么一套《金庸作品集》,最终不过是求之高阁,颇富价值的阅读资源落得个“宫花寂寞红”的凄凄际遇。若真如此,可以说,此番“金庸小说热”颇使人喜忧参半,它表面上轰轰烈烈,实则并无多少与阅读密切相关的实质内容,金庸小说的内蕴之美并不能够更多地感染读者、影响社会。

并不是读者不可以文化事件中消费情怀,最起码,具体到阅读,在消费情怀之外还应该有更深层次的开掘。阅读不止于怀旧,还须紧紧围绕文本

## 追鹰日记:少年成长的寓言

□ 王珉

## 剧说

生命之

书,应该由

自己书写

《追鹰日记》从现代审美的视角,彰显该片导演对自然和鹰的人文关怀。影片中,成长的符号美学,对画面、配乐和叙事手法,拟人化的纪录片表现形式,叙事与煽情恰到好处。一只自幼丧父被母亲遗弃的雏鹰,一位是幼年丧母被父亲冷落的少年,他们都是同类,具有同情心和同理心,“边缘人”在自然法则面前抱团取暖。

原本,少年卢卡斯一家三口幸福地生活在阿尔卑斯山,父猎母织,少年享受着家庭的温暖。然而,因为卢卡斯玩火,母亲为救他而葬身火海。遭受如此大的变故,对他而言充满罪恶感。被烧毁的那座小屋,成为卢卡斯和过去逃避游戏和玩耍的密室。父子俩从此形同陌路,再也不互相交流。于是,卢卡斯变为自闭忧郁的问题少年。

而雏鹰的情况比卢卡斯好,父亲在和入侵者争斗中丧命,哥哥将它挤下巢穴落入悬崖。根据适者生存的丛林法则,母亲只能将一只雏鹰培养成王,选择了抛弃它。雏鹰在本是死期那一天,被卢卡斯救回。卢卡斯将雏鹰命名为“亚伯”,而那只好“亚伯”挤下巢穴的哥哥,则被叫作“该隐”。

《追鹰日记》包含互相映射、互相阐述的两条线索,明线是亚伯成长为鹰王,

暗线是卢卡斯从一个被父亲冷落的孩子到重获谅解。

全篇可以看作卢卡斯和雏鹰亚伯心灵救赎的成长之路。护林员扮演了心灵导师,用自己的耐心和爱,呵护卢卡斯给了他成长最好的陪伴,教会卢卡斯如何驯鹰。当亚伯长大后独立生存,经历自然的生死考验,和哥哥该隐和平相处时,也明白了自由、别离和生命的意义。

卢卡斯代表每一位曾经迷惘叛逆的少年,和父亲有过隔阂,但心中却始终怀有希望,那是卢卡斯对亚伯会飞回身边的笃信,也是每个灵魂一生为自己的信念去奋战,不丧失希望,终会寻找到和过去“和解”的理由。

片末,卢卡斯终于打开心结,与父亲和解相处,诚如他的父亲所言:“它找到了你,我们找到了彼此。”亚伯也飞回卢卡斯身旁团聚,卢卡斯一伸手伸出驯鹰手套,另一手抚摸其羽毛,并解开当年套在脚上的金圈。父亲问他为何解开?他说:“我要给它自由,真正的自由。”这是他们共同走过的最后一段旅程,卢卡斯明白,放归自然意味着离别,然而适时放手才能获得自由。生命之书,应该由自己书写。

后来,亚伯也有了自己的家庭,有了破壳而出的鹰宝宝,于是阿尔卑斯山上

早晨从中午开始,一个个长夜如何熬过,一杯杯咖啡,一支支香烟吗,喝着嘴发麻抽得嘴发涩。如此就可以了吗,夜深人寂,四下无人亦无声的孤独如何处置,时时袭来的怀疑和挫败如何处置,黑夜旷远,黑暗如沉重的磐石压向他。纤绳已经勒进他的生命,出发的弓弦已经拉满,转身的路被自行切断。

当写作进入狂热状态,身体似乎是一种纯粹的精神形式,由此诞生了伟大的作品。早晨从中午开始,身体过度透支,他过早离开了这个平凡的世界。早晨从中午开始,这样以生命为代价的奋斗,似是一条穷途末路的孤旅。一个人行走在漫漫长夜,看不到尽头。

“作家的劳动绝不仅仅是为了取悦当代,而更重要的是给历史一个深厚的交代。”如果说这是深沉强烈的使命感,使他的生命“俯首甘为孺子牛”,毋宁说是高洁的人生境界使他不至于沉溺于眼前,不至于于世俗,不至于当代,这是怎样博大深厚的文学情怀。植根现实、关注现实、书写现实,又不求取于现实。

奋斗,向上向前,哲学价值和精神意义,更是如水般流动,不舍昼夜。生活上破败不堪的藤椅,文学世界厚重的稿本和稿本上发自肺腑的文字,流传于世的各种版本的《平凡的世界》。生命稍纵即逝,承载精神的文字却可永世。

回望牛与书的雕塑,在正午的阳光下披拂一身光泽。早晨从中午开始,他的生命永远定格在那个早晨。死而不亡者寿。那些烙印着他生命质地的作品,会穿越时代,以文学奋斗者的姿态彰显着一个作家的精神标高。

唯有奋斗,赋予生命以意义。

本身,多多品咂文字及其背后潜藏的文化与精神内涵。从目前情况来看,这一点恰恰最为欠缺,无论是当初余光中逝世引发的“余光中作品热”、杨绛寿终正寝形成的“杨绛作品热”,还是某些作家斩获大奖、某部影视剧热播带动形成的相关图书热,基本都是热在一时。似乎,时下许多人的阅读总需要一个理由,而文化事件的由头就是最好的理由,可这个由头点起的阅读之火,终究不过是一团虚火。

置身于网络时代,不缺的就是由头。隔三岔五曝出的种种事端,时刻牵引着人们的文化消费力。只是,被名目繁多的由头牵着鼻子走的大众文化消费,究竟积淀下多少有价值的东西?答案不会令人乐观。面对由头,追逐到最后不该是一地鸡毛。那么,何不立足当前有意识地寻求改变?就拿此次“金庸小说热”来说,不能只是读者疯狂地买,出版社、书店被动地推,如何把金庸小说中的美更为深入地发掘出来,更为广泛地展示出去,促其与广大读者的阅读生活真切结合起来,碰撞出美丽的火花,无论读者还是出版商需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。